

附表一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類別	☐ 新法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職稱	1.	機關地址	1.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 建 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取得時間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
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
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	----------	----------	------

		編號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續由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 章） 交件日：____年____月____日